

#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4 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16180。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9、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确认，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

10、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r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上。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

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或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5、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016180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

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 （四）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

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曾庆全、李雪丹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 M）	
认购费	$M < 100$ 万	0.60%
	$100 \leq M < 200$ 万	0.40%
	$200 \leq M < 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份额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0\%) = 9,940.36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text{ 元}$$

认购份额=  $(9,940.36 + 5) / 1.00 = 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5,499,000.00 + 1,000) / 1.00 = 5,500,0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000.00 份基金份额。

(5)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 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

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资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 (1)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 (2)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 (3)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 (4) 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

姓名。

(3)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4)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公司网站: <http://www.bsfunds.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京银行)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电话: 021-66069162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八) 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震

电话: 0755-83276688

传真: 0755-83516044

联系人: 陈静瑜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李筱筱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祎、肖菊

联系人: 肖菊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